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自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27號、第966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公告列管之禁藥，不得轉讓，故行為人明知大麻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同時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之情形；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則轉讓大麻之行為，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第1項、第2項所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毒品罪或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轉讓毒品罪等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即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1 大字第1089號刑事裁定參照)。經查，本案依卷內證據所示
02 並無上開之應加重情事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即應優先適
03 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05 罪。被告轉讓大麻前之持有行為，與其轉讓之行為，為實質
06 上一罪之階段行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既已適用藥事法加以
07 處罰，則其為轉讓而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即不能再行割裂
08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09 第4076、第661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
10 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是就被告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不
11 另論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2 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尚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
13 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4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四)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
18 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
19 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
20 ，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
2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為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見解(最
23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上開轉讓禁藥犯行，而合於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應予減
26 輕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無償提供禁藥予他人施用，助長施用毒品行為之
28 更形猖獗，且此類行為所生危害，非僅使多數人之生命、身
29 體法益受侵害，影響所及甚且危害社會、國家之健全發展，
30 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
3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六)被告為警查獲之際，雖有扣得智慧型手機2具，惟與其轉讓
02 禁藥之行為無直接關聯，且亦非違禁物，自不得宣告沒收，
03 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承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4 藥事法第83條

1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7 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327號

27 第9660號

28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1

30 1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黃育勳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乙○○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範之第
06 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大麻之犯意，
07 分別於：(一)民國112年11月2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北市○
08 ○區○○路0段00巷00號11樓住處，無償轉讓重量不詳之大
09 麻（捲菸）予陳衍哲施用；(二)113年3月2日下午1時許，在臺
10 北市○○區○○路00號3樓之5友人住處，無償轉讓重量不詳
11 之大麻（捲菸）予陳衍哲施用。嗣於113年4月9日下午3時
12 許，在上開住處為警搜索，當場扣得手機2支。

13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陳衍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0	被告與證人陳衍哲間WHAT APP之對話紀錄1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確實曾轉讓大麻予陳衍哲施用之事實。
0	113年3月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及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上網歷程1份	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轉讓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不另論罪。被告犯上開各罪，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3 請分論併罰之。至扣案之手機，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04 三、至報告意旨被告另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證人陳衍哲
05 於初警詢時雖證稱：被告曾於上開時、地販賣大麻云云，惟
06 於偵查中則改稱：伊當時在警局很害怕，伊當下只想趕快出
07 去，實際上被告是無償請伊施用等語，前後證詞顯有齟齬，
08 已難遽以警詢中之證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再參以警方於上
09 開時、地未查獲被告持有大麻，更未查獲任何相關物證（如
10 分裝毒品之分裝袋、電子磅秤、現金、或帳冊等）或其他證
11 人之指述，而足供認定被告確有販賣大麻之行為，殊難徒憑
12 證人於警詢時之單一指證，逕認被告涉有販賣大麻之犯嫌。
13 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
14 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張玉潔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0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31 萬元以下罰金。

- 01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 05 定之。